

关于凤凰溪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

安府〔2020〕43号

为进一步做好河湖管理工作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质量，保障河道正常运行、河势相对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凤凰溪管理范围进行划定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界范围

潮安区境内凤凰溪全段，自潮安区界至韩江汇入口，长约50km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

有堤防的河道、湖泊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；无堤防的河道、湖泊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和行洪区。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。

有堤防的江心洲，堤防、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；无堤防的江心洲，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

（一）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

河流 名称	堤 防	背水侧护堤地范围
凤凰溪	归湖围	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 米
	潭头围	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 米
	铺头内围	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 米
	铺头新围	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 米
	黄山坑围	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 米
	凤凰镇堤防 (下埔段和凤凰段)	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20 米

(二) 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

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，禁止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安全、损害生态健康的建设或经营活动，违者依法从严查处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属行业管理需要，不改变土地的权属，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 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以图为准，具体有关控制

点坐标请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实名查阅。

（三）水库段管理范围线按水库征地线划定，不在本次公告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溪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



